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乔洼村建筑用砂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陕旺矿评报字[2025]第 1021 号

评估对象：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乔洼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公开出让该采矿权确定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评估主要参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乔洼村建筑用砂矿截至资源量估算基准日(2021年5月7日)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建筑用砂矿资源量 1049.10 万吨(709.81 万 m³)。其中控制资源量为 482.01 万吨(326.12 万 m³)；推断资源量为 567.09 万吨(383.69 万 m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与资源量估算基准日保有资源量一致。

可信度系数 1.0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049.10 万吨(709.81 万 m³)，采矿回采率 96%，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007.14 万吨(681.42 万 m³)，矿山生产规模 10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0.07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0.07 年，产品方案为过筛后的建筑用砂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61.95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40%，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根据财综〔2023〕10 号及宁财规发〔2023〕16 号文件精神，建筑用砂

矿属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其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故本次评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乔洼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1007.14 万吨（681.42 万 m^3 ），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841.0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壹万零伍佰元整。折合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2.70 元/ m^3 。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采矿权出让收益=可采储量×基准价，《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的第三类矿产可采储量=（资源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其中设计损失量为 0，采矿回采率为 95%）。建筑用砂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50 元/立方米（可采储量）。据上述要求计算的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为 1011.48 万元。

特别事项说明：

（1）“详查报告”估算了该矿山剥离体积为 976.81 万 m^3 ，本次评估不涉及该剥离量。

（2）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评估委托人对所提供以及所填报的评估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规定有效期，此评估结果无效，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

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乔洼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